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35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袁意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9,02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袁意淳於民國108年11月23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，約定以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，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48,315元整。(二)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十四點九九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意旨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以百分之十五計算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709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民國114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新臺幣48,315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第12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發

01 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以維債權，
02 實感德便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鈞院依職
03 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
04 在監，懇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
05 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鈞院
06 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
07 利合法送達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12 附表

13 利息：

1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8,315 元	袁意淳	自民國114 年2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延遲 利息，每次 違約狀態最 高連續收取 期數為9 期，自第10 期後應回復 依原借款年 利率14.99% 計收遲延期 間之利息。

15 ※附記：

16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18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19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
01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02 令。